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41號

原　　告　超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翔

被　　告　四季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6日止，向原告訂購月餅等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商品如數送達，並經被告收受，交易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000元，詎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，尚積欠尾款203,700元未給付，之後被告雖再於同年12月19日匯款清償5萬元，但仍有153,700元價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果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多產品歷史分析表、匯入匯款查詢資料、存證信函、對話紀錄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狀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且已分批轉帳共253,700元，然其中之203,700元金額之匯款時間為114年6月23日，非於兩造簽訂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期間後，顯非用於清償本件應給付之

價金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解，非可採信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再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支付命付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